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际协[2009]055号

关于录取 2009—2010 年度 AFS 国际文化交流项目 出国学生的通知

北京、河北、安徽、河南、江西等省（市）教育厅（委）、上海、重庆、江苏、广东、四川、甘肃、湖南、福建、九江、佳木斯、鞍山、常州、无锡等省（市）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天津市、黑龙江省教育国际交流中心：

根据我会与 AFS 国际文化交流组织的协定，经推荐选拔，决定正式录取 等 152 名学生参加 2009-2010 年度出国项目。现将有关准备工作通知如下：

一、项目时间：

1、秋季年度出国项目

出访时间：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7 月

出访国别：美国、德国、法国、意大利、挪威等 21 个国家和地区

2、秋季学期项目

出访时间：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1 月

出访国别：法国

二、请入选学生认真逐项填写出国学生信息表（见附件二），并于 3 月 31 日前将填妥的表格发至全国办以下邮箱：

Afschina_chn@yahoo.cn

三、为便于与学生保持联络，请入选学生于 4 月 15 日前统一在 www.yahoo.com.cn 上注册一个专门用于 AFS 项目联络的邮箱（设置方法见附件三）。

四、请入选学生开始办理因私护照，并于 4 月 30 日前将

护照有效页（照片页）用电子邮件发至我办邮箱，以便办理邀请函及签证所需手续。

五、请于4月30日前按以往惯例将项目费用收齐后按以往惯例统一汇至我会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复兴支行

银行帐号：11001046500056017381

六、各国出国事宜通知及签证要求将于4月初上传到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的网站并会随时更新信息，请务必经常登陆该网站，获取相应国家的签证信息，并立即开始根据要求办理签证所需文件及相关手续。

登录地址：www.ceaie.edu.cn下的“中文/ AFS 国际文化交流项目/中学生交流项目（用户名：afschina，密码：66416080）”。

七、请通知所在学校为学生保留一年学籍。学生回国后可根据个人意愿，选择在高中二年级或三年级学习。

八、AFS 项目学生出国前培训将于5月下旬举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联系人：刘建伟、麻东野、邓利群

电话：010-66418220、66410731

传真：010-66416156

附件：

- 一、2009-2010 年度 AFS 学生出国项目人员名单
- 二、出国学生信息表
- 三、AFS 专用邮箱设立办法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秘书处

2009年3月30日

抄送：各有关项目学校

